

(2018)沪02执159号一案  
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报告

沪集联评报字(2020)第J3034号

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SHANGHAI JILIAN ASSETS APPRAISAL CO.,LTD



(2018)沪02执1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—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0万股  
价值评估报告  
摘 要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，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	(2018)沪02执1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—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0万股价值评估项目
报告编号	沪集联评报字(2020)第J3034号
委托人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其他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3月31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2执1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，范围为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0万股。
价值类型	市场价值
评估方法	收益法、市场法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，即在2020年3月31日到2021年3月30日期间内有效。
评估结论	经评估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2执1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6.40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)。 注：本评估价格包含尚未分配的股利人民币20.40万元。



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评估结论中含未分配红利 20.40 万元，鉴于未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征询受让人，故在考虑该部分红利价值时，我们未考虑所得税对该部分红利价值影响；
- 2、周庄旅游公司未许可我公司对企业进行彻底的查清，本次对委估价测算中运用的企业财务、分红以及股本信息等数据均由周庄旅游公司，相关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由提供方负责；
- 3、本评估机构在能力范围内对评估对象的权属实施了调查，但提供报告使用者仍不应当依赖本报告而作出独立判断。

评估机构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报告出具日期

2020 年 5 月 21 日